

证券代码：839553

证券简称：环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53	环美科技	2023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制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0 万元敞口授信，其中含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、35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（可用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宿迁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泓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）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、张琪夫妇等拟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方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为准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上午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新华汇 B3-5 层 2、联系电话：025-528011853、传真：025-528011614、邮政编码：2100125、联系人：杨文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